

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優秀藝術作品捐贈獎勵作業要點」

94.9.15 美術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4.12.08 人文藝術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1.17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06.28 美術系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9.02 人文藝術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主旨：為推廣校園人文藝術素養，鼓勵本校學生藝術創作、提升校園美感文化，藉收購優秀藝術作品，以提昇本校學生藝術創作與鑑賞水準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、人文藝術中心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在籍學生。

四、徵件類別：

- (一) 東方媒材：1. 書法、水墨畫：以全開為基準（135 公分×69 公分，約 10 才）。
2. 膠彩畫：相當於油畫五十號畫幅之平面性作品。
- (二) 西方媒材：1. 素描、水彩畫：以全開為基準（114 公分×79 公分）。
2. 油畫：以五十號為基準（116.5 公分×80 公分）。
- (三) 版畫或綜合媒材：1. 版畫：以全開為基準（114 公分×79 公分）。
2. 綜合媒材：相當於油畫五十號畫幅之平面性作品。
- (四) 立體造型或裝置藝術：以堅固安全能永久保存者為限。（30 公分×30 公分×30 公分，以總體積為基準）。
- (五) 數位藝術、攝影或設計：以 60 公分×85 公分為基準。

五、作品審查：應徵作品由視覺藝術學系聘請校內或校外學有專長之委員三至五人，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可後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共同評選。

六、作品收藏：獲選之作品由視覺藝術學系移轉由人文藝術中心登錄列管。人文藝術中心並負責作品收藏、展覽及其他諸相關事宜。

七、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收件地點：視覺藝術學系（民雄校區、藝術館、05-2263411 轉 2801）。
- (二) 初審畫件：1. 填妥備齊下列表格，於每年元月五日（上學期），六月五日（下學期）前，親自送至視覺藝術系，每人應徵類別不限，但每類至多三件作品。

(1). 報名表。(2). 作品資料表。(3). 學生證影印本。(4). 作品 5x7 之照片。

2. 如遇特殊情況，得加開臨時委員會加以審查。

(三) 複審送件：憑初審通知（除網路公告初審結果外，另電話通知）於規定時間內，送原作參加複審，複審送件作品，須加以裝框。

(四) 複審未獲入選者，憑退件通知領回。

八、收購：經複審通過之作品，由評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，擬訂收購價格，交由人文藝術中心依請購程序辦理購置收藏；裱框費及材料費核實報銷，但最高補助不得超過三千元。

(一) 水墨畫、油畫、膠彩畫、綜合媒材：新台幣六千元

(二) 素描、水彩畫：新台幣五千元

(三) 版畫、書法：新台幣四千元

(四) 立體造型、裝置藝術：以新臺幣五千元。

(五) 數位藝術攝影或設計：新臺幣三千元。

上述五項補助金額為原則性，若情況特殊者，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議之。

九、本項收購收藏優秀作品之經費，屬單位典藏者，所需經費由該單位支應，屬學校公共區域裝置者，由學校經費挹注，俾使辦理單位據以核實報銷。

十、權責：

(一) 本校擁有收購收藏作品之出版、印刷、展覽、演出及相關藝品製作等權利。作品由人文藝術中心登錄列管。獲選作品由承辦單位出版，出版權歸國立嘉義大學，著作權歸作者，但本校不另支給其他任何酬勞，出版後致贈獲選者合集每人五冊。承辦單位另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（如數位化、公佈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…等）、保存及轉載之權利，參選者不得異議。

(二) 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，對評審會之決議亦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本作業要點經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優秀藝術作品捐贈獎勵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就讀系 (所)別		年級	
住址							
聯絡 方 式	電話						
	手機						
	E-mail						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優秀藝術作品捐贈獎勵資料表

姓名		作品類別	
基本資料		作品簡介與說明 (至少 50 字)	
作 品 一	題目		
	創作年代		
	尺寸		
	媒材		
	編號 (此欄由辦 理單位填 寫)		